

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1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将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,092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.6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审议董事会完成的2017年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092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审议监事会完成的2017年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092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年度

报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及年度报告摘要（2018-01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092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-5,552,595.15元，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604,401.99元，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092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092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092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092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

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律师姓名：吴梁，王丹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5日